证券简称:福建高速债券简称:20闽高01

编号: 临 2020-023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0月 16日 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 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年 10月 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人,实到监事 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监事会对《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高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简历附后),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此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莹女士: 1988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兼任四川成渝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